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有關出售東風越野 100%股權之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且東風汽車公司同意收購東風越野 100% 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東風越野 100% 股權。股權轉讓完成後，東風汽車公司將直接持有東風越野 100% 股權，而東風越野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風汽車公司直接持有約 66.86%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的股權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故股權轉讓及其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之批准規定。

股權轉讓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且東風汽車公司同意收購東風越野 100% 股權予東風汽車公司。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訂約方

本公司（為出讓方）

東風汽車公司（為受讓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轉讓，且東風汽車公司同意收購東風越野 100% 股權。股權轉讓完成後，東風汽車公司將持有東風越野 100% 股權。東風越野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轉讓價

本次股權轉讓的轉讓價為人民幣 442,366,300 元，其乃根據東風越野於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總股本價值人民幣 442,366,300 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該價值乃根據獨立資產評估機構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股權轉讓所涉及的東風越野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上述轉讓價須於雙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日起 90 天內，由東風汽車公司一次性匯入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須於達成以下所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股權轉讓已獲得所有訂約方內部批准；
- (2) 股權轉讓已獲得所有相關審批機關批准；及
- (3) 東風越野於工商管理機關辦理已完成變更登記，且已獲得更新後的營業執照。

股權轉讓的完成須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得滿足當日發生。

違約責任

倘任何一方不履行或違反股權轉讓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另一方有權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損失、損害及所產生的仲裁、訴訟、索賠等費用、開支要求違約方作出賠償。

任何一方違約時，非違約方有權要求違約方繼續履行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東風越野於 2022 年 4 月 30 日財務資料的初步評估，預計本公司將因股權轉讓而錄得約人民幣 119,501,600 元的收益，為股權轉讓的代價減東風越野淨資產的賬面值。本公司將入賬的股權轉讓產生的實際收益將根據股權轉讓完成之日的相關數據計算，因此可能與上述數據存在差異。股權轉讓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於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或未來投資。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股權轉讓將讓本公司通過重點開發自動駕駛乘用車、商用車及新能源業務優化其產品範圍，對相關政策及資質審查要求高的和審批較嚴格的产品種類將進行業務整合，以節約合規成本。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商用車（包括客車和卡車），乘用車（包括基本型、MPVs、SUVs），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務。此外，本公司也從事其他與汽車相關業務包括汽車及裝備的進出口業務及汽車裝備製造、融資業務、保險經紀和二手車業務。

有關東風汽車公司的資料

東風汽車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商用車、乘用車、電動車及配套服務產品的製造與供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東風汽車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資委。

有關東風越野的資料

東風越野主要從事越野車及越野車底盤、專用車及專用車底盤、改裝車的研發、生產與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東風越野股權持有人為本公司，股權轉讓後東風越野股權持有人為東風汽車公司，東風汽車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資委。

於 2022 年 4 月 30 日，東風越野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322,864,800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東風越野的稅前利潤及淨利潤（稅後利潤）載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	-------------------------------

稅前利潤	256,297,016	152,084,840
淨利潤 (稅後利潤)	205,848,020	160,369,200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風汽車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6.8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東風汽車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股權轉讓及其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股權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股權轉讓及其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函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函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風汽車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 66.86% 股份
「東風越野」	指 東風越野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轉讓」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轉讓東風越野 100% 股權予東風汽車公司
「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竺延風
 董事長

中國武漢，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楊青先生及尤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 僅供識別